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疏勒县三毛家禽定点屠宰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疏勒县三毛定点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疏勒县三毛家禽定点  
屠宰点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荆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 业 资 格 证 书 管 理 号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329，信用编号  
BH0043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荆棘（信用编号  
BH00436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 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9faxf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三毛家禽定点屠宰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8屠宰及肉类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疏勒县三毛定点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MACY15E75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彭漫漫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彭漫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彭漫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731823174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荆棘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329	BH0043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荆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04368	

# 委 托 书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拟委托贵单位进行疏勒县三毛家禽定点屠宰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疏勒县三毛定点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疏勒县三毛家禽定点屠宰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疏勒县三毛定点家禽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疏勒县三毛家禽定点屠宰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653122-20-05-6585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漫漫	联系方式	15026342666	
建设地点	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			
地理坐标	经度：76°6'46.268"，纬度：39°19'17.72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2312291902653100000160	
总投资（万元）	101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b>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b>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新环审〔2023〕1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南疆齐鲁工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巴合齐路、南至克其其路、西至疏勒县与喀什市交界、北至 315 国道。用地规模为 3.37 平方公里，以轻工制造、生物科技及医药物流、能源科技、精细化工为支柱产业的“活力+共享”型产城融合示范园区；山东物流园仓储贸易区四至范围：东至 214 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 16.26 平方公里，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加工区四至范围：东至塔孜洪乡 17 村、南至喀叶高等级公路、西至 315 国道与喀叶高等级公路交汇处、北至 315 国道。用地规模为 7.11 平方公里，为疏勒的特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打造包含新材料加工、机械设备等贯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创新+智造”型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钢城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喀叶高等级公路、南至疏勒县与英吉沙县交界、西至疏勒县与阿克陶县交界、北至艾尔木东乡。用地规</p>			



	<p>模为 26.93 平方公里，规划新能源及生物工程区、钢铁产业区、电镀产业区、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畜牧产业区。其中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以化工材料、农药、医药、循环产业为重点产业，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发展备用地；根据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情况说明”，明确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疏勒县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综上，本项目为家禽定点屠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352 家禽屠宰。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属于限制类，本项目活禽屠宰量 6 万只/a，屠宰规模属于限制类，但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属于少数民族地区，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中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p>

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不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内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

（2）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空厂房，面积3500m<sup>2</sup>）进行生产，土地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勒土国用（2013）第06046号），明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项目四周为生产厂房（均为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区下风向无居民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4）项目所在区域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完善，环境优美，适于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5）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因本项目而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区下风向无居民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选址较合理，具备项目建设条件。

### **3、项目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2)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3)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4)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5) 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各场所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环评要求：出入口以及人员均设置消毒设施，场区周围建设围墙，配备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并建立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因此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 **4、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选址要求：

(1) 厂址四周应有良好动物环境卫生条件，厂区应远离受污染的水体，并应避免产生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场所。

(3) 厂址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水源和点源，应结合工艺要求因地制宜的确定，并应符合屠宰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周围主要为生产厂房（均为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周围无受污染水体，无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污染源的工业企业或其他产生污染源的地区或场所。因此项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2016）。

#### **5、项目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2011.3.1) 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2011.3.1)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的建设应符合当地有关规划，合理确定近期与远期、处理与利用关系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	符合
屠宰与肉类加工行业应积极采用节能减排及清洁生产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	本项目屠宰为机械化屠宰生产线，为先进生产工艺，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	符合
出水直接向周边水域排放时，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排放水质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排放标准规定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直接向周边水域排放废水，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	符合
应根据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的类型、建设规模、当地自然地理环境条件、排水去向及排放标准等因素确定废水处理工艺路线及处理目标，力求经济合理、技术先进可靠、运行稳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标准规定设置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应按不少于两格或两组并联设计，主要设备应考虑备用	本项目各构筑物设计严格按照本标准施行。	符合
废水处理构筑物应设检修排空设施，排空废水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	符合

**6、项目与《家禽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家禽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家禽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符合性分析**

《家禽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厂区应建有健全的污水处理设施，保证生产过程中的废水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	符合
屠宰过程中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屠宰设备，确保屠宰过程中无任何污染和交叉感染	本项目屠宰设备均选用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屠宰设备	符合
鸡毛、内脏、下脚料等废弃物品必须及时处理，严禁随意倾倒，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感觉。	本项目湿羽毛经收集后外售；内脏作为副产品直接外售；屠宰废弃物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公司用于	符合

### 7、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10、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中的相关条例：10.1 根据食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10.3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降低食品污染的风险。

项目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冻库，冻库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冻库（协议见附件），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冻库制冷剂采用 R-134a，即四氟乙烷，分子式  $\text{CH}_2\text{FCF}_3$ ，分子量：102.03；沸点（1atm）：-26.1℃；临界温度：101.1℃；临界压力：4067kPa；汽化热/蒸发潜热（沸点下，1atm）：215kJ/kg；破坏臭氧潜能值（ODP）：0；温室效应指数（gwp）相对于 r11:0.29；安全级别：无毒不可燃；国际允许使用期限：无。

R-134a 制冷剂是根据《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1999年修订）确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选用原则，发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的公告（环函[2007]185号）中推荐的制冷剂替代品，也是目前使用较为广泛的环保制冷剂。由于 HFC-134a 良好的综合性能，使其成为一种非常有效和安全的氢氯氟烃替代品，主要应用在冰箱、冷柜、饮水机、汽车空调、中央空调、除湿机、冷库、商业制冷、冰水机、冰淇淋机、冷冻冷凝机组等制冷设备中，同时还用于气雾推进剂、医用气雾剂以及镁合金保护气体等。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较安全，基本无风险。因此项目冷藏贮存工艺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要求。

### 8、项目与《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要组织开展兴办上述所列场所选址风险评估，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具体评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病死胴体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置（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项目选址取得了疏勒县畜牧兽医局文件（勒牧呈字【2023】19号），文件明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通过企业申请由疏勒县畜牧兽医局牵头，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审核，经审核，本项目屠宰场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保及食品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相符。

####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该条例指出：自治区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个人自宰自食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非定点屠宰场所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畜禽屠宰检疫、检验及其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行。鼓励、支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技术改造、创新，建立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实行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清洁化管理。

本项目为规模化、机械化屠宰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要求。

####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5号）符

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在集中供热未覆盖的区域，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替代，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项目生产期为 300 天，冬季采用用电采暖。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属于禽类屠宰，主要进行鸡、鸭、鹅、鸽子、鸵鸟屠宰，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属于禽类屠宰，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未使用列入淘汰类的目录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项目500米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10m）；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	本项目营运后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领作用。	
	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相符。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区属文件中重点管控单元“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码 ZH65312220009，本项目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ZH653122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为禽类屠宰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为允许类，不涉及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恶臭采取对粪便进行每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10m）。</p>	符合

			<p>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A6.1-5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项目准入应结合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等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涉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须经场地污染监测调查、风险评估、修复治理，并满足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土壤风险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理</p>	<p>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分区管制，分类管理，严格把关，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增加生态系统碳汇，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供暖采用电供暖；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10m）</p>	<p>符合</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汽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2.3-2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治理设施。</p>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p> <p>A6.2-2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        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环境风险防控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p>	<p>本项目为禽类屠宰建设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各种固废均合理处置。</p>	符合

			<p>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1. 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p> <p>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p>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10m），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空厂房，面积 3500m<sup>2</sup>）进行生产，建设活禽区、待宰台、屠宰区、浸烫区、脱毛区、清洗区及设备，全自动屠宰链一条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规模：**年屠宰活禽 6 万只（其中鸡 5 万只、鸭 2000 只、鹅 2000 只、鸽子 3000 只、鸵鸟 3000 只）。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及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3500m <sup>2</sup> ，内设置有活禽区、待宰台、屠宰区、浸烫区、脱毛区、清洗区	
	辅助工程	冻库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冻库，冻库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冻库（协议见附件）	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空厂房
		焚烧炉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焚烧炉，病死胴体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处置（协议见附件）	依托
		消毒间	项目设置一个消毒间，对工作人员消毒，以达到生产无菌要求。	新建
		检疫室	项目设置一个检疫室，对活禽宰前进行检疫（采取抽取活禽血液，用成品试剂盒进行比色检验）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国家电网统一供电	新建
		供水	由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暖系统	本项目采用电供暖。	新建
		排水系统	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协议见附件），污水处理设施均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设施（包括事故池、消毒池）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室	办公室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住宿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活禽区恶臭：对粪便进行每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	新建	

		风，定期冲洗地面。 屠宰区恶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	
	废水	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10m）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置	活禽粪便经收集后出售给周围农民作为农业肥料；屠宰废弃物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公司用于饲料加工；湿羽毛经收集后外售；病死胴体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置（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检疫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用于检疫固废的暂存。	新建
	防渗工程	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域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域地面进行简单防渗	新建

###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冻库、焚烧炉、污水处理站均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设施，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县农佳牛畜产品肉深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5月9日取得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疏勒县农佳牛畜产品肉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3】99号），2014年6月26日取得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疏勒县农佳牛畜产品肉深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喀地环监字【2014】116号）。根据现场踏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冻库、焚烧炉、污水处理站均处于正常运行中。

#### （1）冻库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有一栋7000吨的冻库和1栋13000吨的冻库，本项目需要冻库的产品量为486.63吨，因此，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冻库能满足疏勒县三毛家禽定点屠宰点建设项目的需求（冻库使用说明见附件），依托可行。



### (2) 焚烧炉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有焚烧炉，本项目严格进行生产及产品检验检疫，可有效控制场内病、死活禽的产生量，病死胴体产生量约为 0.57t/a，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有焚烧炉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委托处置协议附件），依托可行。

### (3) 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 CSTR 反应器沼气工艺，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0m<sup>3</sup> 的 CSTR 反应器、350m<sup>3</sup> 独立气柜，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4344.9m<sup>3</sup>/a，14.5m<sup>3</sup>/d，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委托处置协议附件），依托可行。

## 2、主要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宰杀输送线	/	60 米
2	高压喷淋	4000×1000×2100	1 台
3	烫池	5000×1000×2300	1 台
4	打脖机	/	1 台
5	卧式脱毛机	4300×1300×1200	1 台
6	自动脱钩器	/	2 套
7	自动涨紧器	/	2 套
8	电晕机	/	1 套
9	动力轮	/	1 个
10	导向轮	/	12 套
11	掏脏输送线	/	70 米
12	鸽子烫脱一体机	/	1 套

注：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活禽屠宰，项目建设后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型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主产品	活禽肉	t/a	430.93
副产品	活禽血	t/a	32
	活禽爪子	t/a	35.7
	活禽内脏	t/a	20

### 4、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来源
主(辅)料	鸡	只/年	50000	当地农场
	鸭	只/年	2000	当地农场
	鹅	只/年	2000	当地农场
	鸽子	只/年	3000	当地农场
	鸵鸟	只/年	3000	当地农场
能源	电	kWh/a	10 万	市政电网
	水	m <sup>3</sup> /a	5539	市政供水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鸡	50000 只 (约 100t)	产品 (活禽肉)	430.93
鸭	2000 只 (约 6t)	副产品 (活禽血)	32
鹅	2000 只 (约 10t)	副产品 (活禽爪子)	35.7
鸽子	3000 只 (约 2.4t)	副产品 (活禽内脏)	20
鸵鸟	3000 只 (约 450t)	活禽粪便	9.9
/	/	屠宰废弃物	14.3
/	/	湿羽毛	25
		病死胴体	0.57
合计	568.4	合计	568.4

## 5、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5539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屠宰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和消防及未预见需水量。

#### ①屠宰用水

屠宰用水主要为活禽屠宰过程中用到的浸烫、清洗用水，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屠宰废水的定额分别为 1-1.5m<sup>3</sup>/百只鸡、2-3m<sup>3</sup>/百只鸭、2-3m<sup>3</sup>/百只鹅。根据同类行业生产情况，本项目屠宰用水定额取 1.5m<sup>3</sup>/百只鸡、2.4m<sup>3</sup>/百只鸭、2.8m<sup>3</sup>/百只鹅、0.5m<sup>3</sup>/百只鸽子、0.6m<sup>3</sup>/只鸵鸟，本项目鸡屠宰量为 50000 只/a，鸭屠宰量 2000 只/a，鹅屠宰量 2000 只/a，鸽子屠宰量 3000 只/a，鸵鸟屠宰量 3000 只/a，经计算，屠宰用水量为 2669m<sup>3</sup>/a。

#### ②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项目实际用水情况，本项目地面冲洗水以 5L/m<sup>2</sup>·d 计，项目活禽区、屠宰区域约 1500m<sup>2</sup>，经计算，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7.5m<sup>3</sup>/d，2250m<sup>3</sup>/a（年工作 300 天）。

####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及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④消防及未预见需要量：消防及未预见需要量（不计入正常用水）为总用水量的 10%，则年用水量为 500m<sup>3</sup>/a。

### (3) 排水

#### ①屠宰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及类比同类型项目，鸡屠宰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1.43 吨/百只，鸭屠宰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2.15 吨/百只，鹅屠宰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2.57 吨/百只，鸽子屠宰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0.45 吨/百只，鸵鸟屠宰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 0.54 吨/只，本项目鸡屠宰量为 50000 只/a，鸭屠宰量 2000 只/a，鹅屠宰量 2000 只/a，鸽子屠宰量 3000 只/a，鸵鸟屠宰量 3000 只/a，经计算，屠宰废水产生量为 2442.9m<sup>3</sup>/a。

②地面冲洗废水

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地面冲洗废水为 6m<sup>3</sup>/d，1800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③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的 85%计，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m<sup>3</sup>/d，102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本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

(4) 给、排水平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用排水估算表

用水类别	新鲜用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备注
屠宰用水	2669	226.1	2442.9	/
地面冲洗用水	2250	450	1800	/
生活用水	120	18	102	/
消防及未预见 用水量	500	500	0	蒸发、损耗
合计	5539	/	4344.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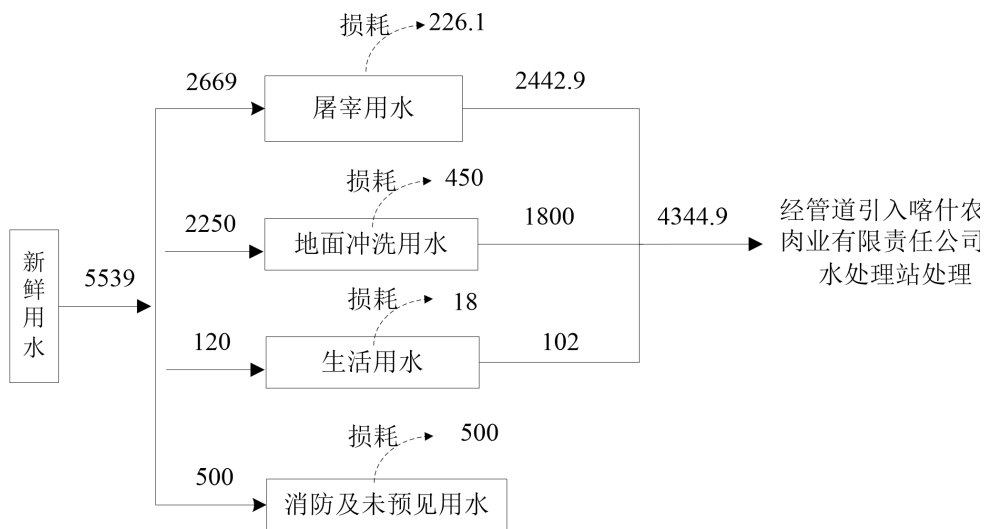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5) 采暖

本项目采用电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功能将整个厂区设置有活禽区、待宰台、屠宰区、浸烫区、脱毛区、清洗区，各车间布设按照生产工艺先后顺序来布置；设置有人员和产品的出入口，入口设置有消毒室。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和设备调式，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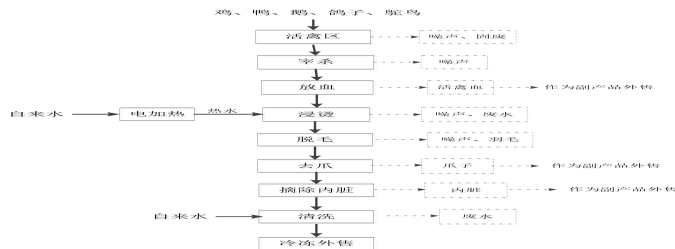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噪声。

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包装固废及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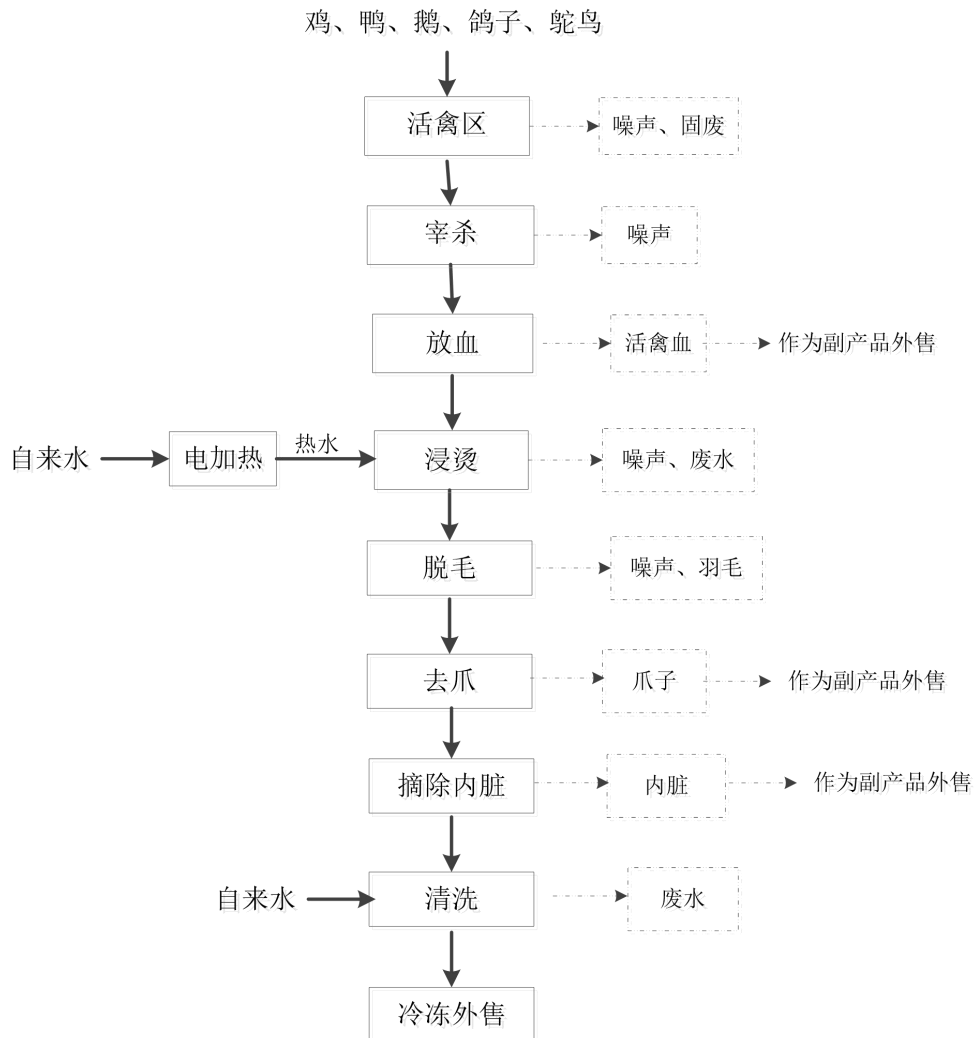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宰前处理

活禽在屠宰前存放在活禽区内，在活禽区进行 24 小时断食观察，检疫不合格的活禽以及病死的活禽收集后送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焚烧处置；24 小时断食观察合格的活禽进行宰杀。

宰前检验的目的是通过检疫、检测，以控制各种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减少污染，维护产品质量。它包括以下三个环节：进厂检疫、候宰检查、宰前检疫。

### ②宰杀、放血

宰杀时，由宰杀高架输送线不锈钢标准宰杀钩割破活禽的静脉血管；沥血 3.5-4min，收集的活禽血直接作为副产品外售。

### ③浸烫、脱毛、去爪

沥血后的活禽进入不锈钢自动浸烫机浸烫，浸烫温度在 50-52℃、浸烫时间 60-70 秒；然后由卧式脱毛机脱毛，脱毛后由机器设备切掉活禽爪子，收集的活禽爪子储存至冷库（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冻库）外售。

### ④摘除内脏

将去爪后的胴体转挂至掏脏输送线进行摘除内脏，取出的内脏储存至冷库（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冻库）外售。

### ⑤清洗、外售

将宰杀后的成品活禽进行清洗后，储存至冷库（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冻库）外售。

## (2) 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不设置焚烧炉（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不设置污水处理站（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活禽区恶臭和屠宰区恶臭。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活禽叫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活禽粪便、屠宰废弃物、湿羽毛、病死胴体、检疫固废和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区域大气达标评价</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收集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喀什地区例行监测点的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b>表 3-1 2022 年喀什地区监测因子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b>157.14</b>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8	70	<b>168.57</b>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100	4000	77.5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3	160	83.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不达标区。						
<b>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b>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 7 条对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						

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均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回复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协议见附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评价。

## 3、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中“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且不在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地下水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p> <p><b>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p> <p><b>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租用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四周为生产厂房（均为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b>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塔孜洪乡山东物流园加工区，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编制要求，大气环境敏感点考察范围为项目周边 500m 内，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确定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b>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周边无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项目区不进行废水处理。</p> <p><b>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dB (A)</b></p>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氨	mg/m <sup>3</sup>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限值													
氨	mg/m <sup>3</sup>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5dB(A)	55dB(A)
	<b>4、固体废物</b>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大气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工程施工量较小，运输车辆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较小，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p><b>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废水设施处理。</p> <p><b>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b></p> <p>(1)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p> <p>(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中部并修建临时隔声棚，并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p> <p>(3) 将现场噪声源尽可能集中，缩小噪声范围。</p> <p>(4) 施工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物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p> <p>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大大减轻，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p> <p><b>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b></p> <p>(1) 将建筑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以及不能回填的废弃物应妥善堆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处置。</p> <p>(2) 在外运的建筑垃圾时，必须采用毡布覆盖，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沿途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p> <p>(3)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均属局部，短期不利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会大大降低，其影响范围也将减小，且随施工结束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产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住宿，不设置焚烧炉（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不设置污水处理站（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活禽区恶臭和屠宰区恶臭。</p> <p>（1）活禽区恶臭</p> <p>项目设置有活禽区，待宰活禽仅在活禽区实行 24h 的待宰管理，只进水不喂食，产生粪便较少。活禽区恶臭主要为待宰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粪尿排泄物产生的 NH<sub>3</sub>、H<sub>2</sub>S 等恶臭有害气体。</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中各类畜禽污染物产生量可知：鸡粪便产生量为 0.11kg/d·只，鸭粪便折合后为 0.11kg/d·只，鹅粪便折合后为 0.22kg/d·只，鸽子粪便折合后为 0.035kg/d·只，鸵鸟粪便折合后为 1.2kg/d·只，故本项目粪便产生量为 9.9t/a。根据《恶臭的评价与分析》（沈培明等著，化学工业出版社：2005.7）中的相关资料，在新鲜的粪便中，N 元素含量约为 0.32%、S 元素含量约为 0.15%，粪便以恶臭气体形式排出的 N、S 粪便约为 8%和 1%。故本项目待宰间 NH<sub>3</sub> 产生量为 0.003t/a，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001t/a。</p>



本项目活禽区设置为半封闭结构，对粪便进行每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夏季每天喷洒一次，冬季3天喷洒一次），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生物除臭剂对NH<sub>3</sub>和H<sub>2</sub>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6%和89%。本项目活禽区设置为半封闭结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保守估计本项目对恶臭气体的去除率按70%计，故本项目活禽区NH<sub>3</sub>排放量为0.0009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H<sub>2</sub>S排放量为0.00003t/a，排放速率为0.00001kg/h。

### （2）屠宰区恶臭

屠宰区域内许多作业需使用水，地面上容易积有大量水，所以空气湿度很高。屠宰后的血、内脏、粪尿等的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并扩散至整个厂区及周围地区。

经类比《莎车佰什坎特种鸽扶贫产业有限公司鸽子家禽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及其他同类型项目，屠宰区恶臭气体氨的浓度在15-30mg/m<sup>3</sup>，硫化氢的浓度约在1.0-8mg/m<sup>3</sup>之间，项目取平均值分别为22.5mg/m<sup>3</sup>和4.5mg/m<sup>3</sup>，屠宰区面积为1500m<sup>2</sup>，高度约3m，则屠宰区的容积为4500m<sup>3</sup>，经计算，本项目屠宰区NH<sub>3</sub>产生量为0.03t/a，H<sub>2</sub>S产生量为0.006t/a。

本项目屠宰区设置为半封闭结构，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夏季每天喷洒一次，冬季3天喷洒一次），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年第6期（总第383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锋，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生物除臭剂对NH<sub>3</sub>和H<sub>2</sub>S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2.6%和89%。本项目屠宰区设置为半封闭结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保守估计本项目对恶臭气体的去除率按70%计，故本项目屠宰区NH<sub>3</sub>排放量为0.009t/a，排放速率为0.004kg/h；H<sub>2</sub>S排放量为0.0018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活禽区恶臭和屠宰区恶臭。活禽区设置为

半封闭结构，对粪便进行每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屠宰区设置为半封闭结构，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经计算，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屠宰	待宰圈	恶臭气体	清洗；及时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其他	增加待宰圈清洗次数，增加废物的清理频次，保证通风	粪便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喷洒除臭剂除臭	是
	屠宰车间	恶臭气体	清洗；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其他	增加屠宰环节的通风次数，及时清洗、清运	粪便日产日清，定时冲洗地面，喷洒除臭剂除臭、机械通风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属于规范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可行。

### 1.3 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源强参考《阿克陶县库山河肉业有限公司家禽集中屠宰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参考项目验收时年屠宰鸡 14.6 万只、鸭 7000 只、鹅 3500 只，对恶臭采取的措施为及时清理待宰车间的粪便、屠宰车间加装通风扇，屠宰车间冲洗消毒，等措施治理恶臭。经阿克陶县库山河肉业有限公司家禽集中屠宰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为 0.007-0.016mg/m<sup>3</sup>；氨浓度为 0.054-0.201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11-19。

本项目与参考项目产品方案一样，工艺流程一样，废气治理措施与参考项目类似，因此，项目排放源强参考阿克陶县库山河肉业有限公司家禽集中屠宰

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可行。

本项目年屠宰活禽 6 万只（其中鸡 5 万只、鸭 2000 只、鹅 2000 只、鸽子 3000 只、鸵鸟 3000 只），经参考计算，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为 0.005-0.013mg/m<sup>3</sup>；氨浓度为 0.043-0.16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9-15。

综上，项目区无组织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建标准（氨：1.5mg/m<sup>3</sup>、H<sub>2</sub>S：0.06mg/m<sup>3</sup>、臭气：20），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经计算，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	活禽区恶 臭	氨	0.0009	0.0004	/
		H <sub>2</sub> S	0.00003	0.00001	/
	屠宰区恶 臭	氨	0.009	0.004	/
		H <sub>2</sub> S	0.0018	0.0008	/
	合计	氨	0.0099	0.0044	0.16
		H <sub>2</sub> S	0.00183	0.00081	0.0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5

综上，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5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其目的在于：

①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动态；

- ②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③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④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 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屠宰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屠宰过程中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屠宰废水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鸡肉	屠宰	废水	废水量	吨/百只	1.43
			化学需氧量	克/百只	2200
			氨氮	克/百只	74
			总氮	克/百只	238
			总磷	克/百只	34

鸭肉	屠宰	废水	废水量	吨/百只	2.15
			化学需氧量	克/百只	3300
			氨氮	克/百只	111
			总氮	克/百只	356
			总磷	克/百只	51
鹅肉	屠宰	废水	废水量	吨/百只	2.57
			化学需氧量	克/百只	3970
			氨氮	克/百只	133
			总氮	克/百只	428
			总磷	克/百只	61

本项目鸡屠宰量为 50000 只/a，鸭屠宰量 2000 只/a，鹅屠宰量 2000 只/a，鸽子屠宰量 3000 只/a，鸵鸟屠宰量 3000 只/a，经计算，屠宰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屠宰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废水量	2442.9	/
化学需氧量	/	1539
氨氮	/	52
总氮	/	166
总磷	/	24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情况见下表。

表 4-6 屠宰废水水质设计取值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浓度范围	1500-2000	750-1000	750-1000	50-150	50-200

综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 及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屠宰废水取值情况如下。

CODcr 取 1600mg/L，BOD<sub>5</sub> 取 750mg/L，SS 取 750mg/L，氨氮取 52mg/L，总氮取 166mg/L，总磷取 24 mg/L，动植物油取 100 mg/L。

(2) 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以 5L/m<sup>2</sup>·d 计，项目活禽区、屠宰区域约 1500m<sup>2</sup>，经计算，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7.5m<sup>3</sup>/d，2250m<sup>3</sup>/a（年工作 300 天）。地面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经计算，地面冲洗废水为 6.0m<sup>3</sup>/d，1800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BOD<sub>5</sub>: 300mg/L，COD<sub>Cr</sub>: 1000mg/L，SS: 500mg/L，NH<sub>3</sub>-N: 50mg/L，动植物油 50 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日常工作人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是 BOD<sub>5</sub>、COD<sub>Cr</sub>、SS、NH<sub>3</sub>-N 等，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4m<sup>3</sup>/d，102m<sup>3</sup>/a（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BOD<sub>5</sub>: 250mg/L，COD<sub>Cr</sub>: 350mg/L，SS: 300mg/L，NH<sub>3</sub>-N: 30mg/L。

**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处理前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处理前的水质和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水量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 油	
处理前	屠宰 废水	浓度 (mg/L)	1600	750	750	52	166	24	100	
		总产生量 (t/a)	2442.9	3.91	1.83	1.83	0.13	0.41	0.06	0.24
	地面 冲洗 废水	浓度 (mg/L)	1800	1000	300	500	50	/	/	50
		总产生量 (t/a)	1800	1.8	0.54	0.9	0.09	/	/	0.09
	生活 污	浓度 (mg/L)	102	350	250	300	30	/	/	/
		总产生量	102	0.036	0.026	0.031	0.003	/	/	/

水	(t/a)									
合计	总产生量 (t/a)	4344.9	5.746	2.396	2.761	0.223	0.41	0.06	0.33	

##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废水处理协议见附件）。

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加工区 6 号道路东南侧，污水处理站采取 CSTR 反应器沼气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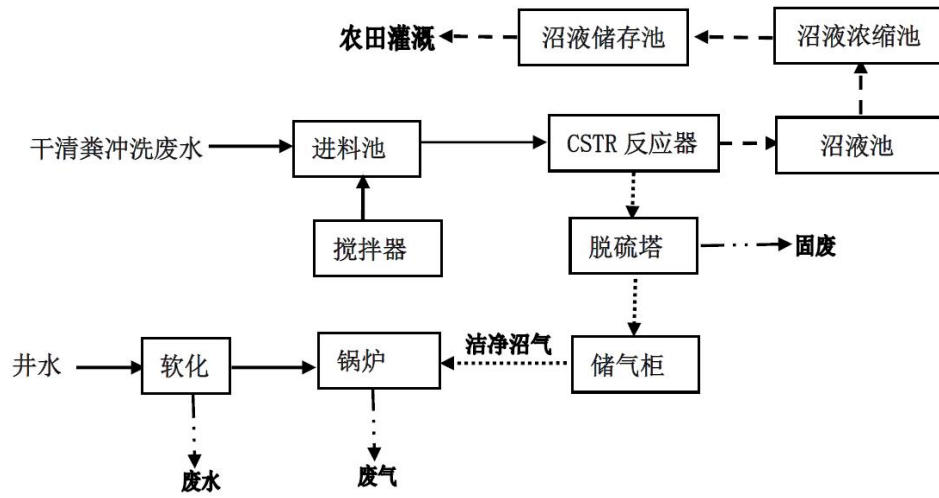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粪便首先投入调配进料池，调配进料池内设桨式搅拌机和加热盘管（加热盘管主要是在冬天运行时对原料的化冻并保证进料温度在 5℃ 以上），搅拌一定时间使物料混合均匀，搅拌均匀后经过专用进料泵泵入 CSTR 反应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罐内设顶搅拌机，使物料处于全混状态，在适宜的酸碱度、温度条件下确保厌氧反应充分进行。反应罐内出来的沼渣沼液自流入沼液池，经过切割泵泵入沼液浓缩池，部分回流到进料池。经过浓缩的沼液溢流到沼液储池。沼气经稳压、干燥、脱硫等处理后经增压风机输出供户用和沼气锅炉燃用为工程自身增温。

利用锅炉为系统加热，在调配池和 CSTR 反应器设置加热盘管，确保 CSTR 厌氧反应达到稳定运行的温度。

厌氧发酵采用独立罐体结构，主要用于厌氧产气，具有容积大、占地小的特点；储气采用柔性独立气柜，气柜采用沼气专用 PVC 膜材，外膜具有抗紫外线老化、抗生物菌腐蚀等特点，内膜具有抗生物附着、抗硫化氢腐蚀，隔水性好等特点。

厌氧消化反应过程受温度影响大。CSTR 反应器设计为中温，其最佳温度范围为 33-35℃，为了保证厌氧反应在冬季仍可正常运行，对系统采取必要的保温和增温措施。

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用于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生活自用和屠宰提供蒸汽；沼渣沼液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体现了沼气工程的社会公益性，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和运行费用低廉化。

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取得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249 号），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0m<sup>3</sup> 的 CSTR 反应器、350m<sup>3</sup> 独立气柜，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量为 4344.9m<sup>3</sup>/a，14.5m<sup>3</sup>/d，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水处置协议见附件）。

综上，本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废水经处理后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体现了沼气工程的社会公益性，实现了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和运行费用低廉化。

###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设置监测计划。

## **3、噪声**

### **3.1 噪声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冷库均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设施，因



此，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活禽叫声、屠宰噪声等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5 dB(A) 之间，多为间歇性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活禽叫声	-30	20	0.5	75-85dB(A)		10:00-20:00
屠宰噪声	-20	15	0.5	80-90dB(A)		10:00-20:00

### 3.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距离衰减公式

本项目噪声源均位于厂区内，设备的噪声经厂房建筑物的屏蔽作用，即受传播距离、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空气吸收等因素的影响，会使其衰减。声源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2=L_1-20\lg(r_2/r_1)$$

式中： $L_2$ ——距源  $r_2m$  处噪声级，dB（A）；

$L_1$ ——距源  $r_1m$  处噪声级，dB（A）；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值 dB(A)	活禽叫声	28.6	37.9	40.8	45.1
	屠宰噪声	35.5	42.4	42.6	48.4
贡献值[dB(A)]		36.3	43.7	44.8	50.0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3.3 噪声预测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8 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8.5 预测和评价内容——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因此，厂界噪声评价指标为贡献值。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运营后厂界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

(2)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厂界较远的位置，屠宰区主要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从传播距离上降低噪声。

(3) 为了减少活禽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活禽区尽量设置隔声材料，并提升密闭程度。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活禽区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

(3) 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治设备故障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5 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为把噪声污染的不利影响降到最小，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执行。建设单位现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内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环境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活禽粪便、屠宰废弃物、湿羽毛、病死胴体、检疫固废和生活垃圾。

(1) 活禽粪便

项目设置有活禽区，待宰活禽仅在活禽区实行 24h 的待宰管理，只进水不

喂食，产生粪便较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中畜禽污染物产生量，鸡粪便产生量为 0.11kg/d·只，鸭粪便折合后为 0.11kg/d·只，鹅粪便折合后为 0.22kg/d·只，鸽子粪便折合后为 0.035kg/d·只，鸵鸟粪便折合后为 1.2kg/d·只，本项目鸡屠宰量为 50000 只/a，鸭屠宰量 2000 只/a，鹅屠宰量 2000 只/a，鸽子屠宰量 3000 只/a，鸵鸟屠宰量 3000 只/a，经计算，活禽区粪便总产生量为 9.9 t/a，经收集后出售给周围农民作为农业肥料。

#### （2）屠宰废弃物

屠宰废弃物主要为碎肉、不可食用的内脏杂物、未消化的食物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别同类型项目，鸡屠宰废弃物产生量按 0.04kg/只计、鸭屠宰废弃物产生量按 0.06kg/只计、鹅屠宰废弃物产生量按 0.08kg/只计、鸽子屠宰废弃物产生量按 0.01kg/只计、鸵鸟屠宰废弃物产生量按 4kg/只计，经计算，本项目屠宰废弃物产生量为 14.3t/a，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公司用于饲料加工。

#### （3）湿羽毛

本项目主要进行活禽屠宰，脱毛工序会产生湿羽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别同类型项目，鸡湿羽毛产生量按 0.07kg/只计、鸭湿羽毛产生量按 0.1kg/只计、鹅湿羽毛产生量按 0.14kg/只计、鸽子湿羽毛产生量按 0.02kg/只计、鸵鸟湿羽毛产生量按 7kg/只计，经计算，本项目屠宰废弃物产生量为 25t/a，经收集后外售。

#### （4）病死胴体

本项目为活禽屠宰项目，严格进行生产及产品检验检疫，可有效控制场内病、死活禽的产生量。本项目活禽病死率按 0.1%计，本项目年屠宰鸡 50000 只（约 100t），年屠宰鸭 2000 只（约 6t），年屠宰鹅 2000 只（约 10t），年屠宰鸽子 3000 只（约 2.4t），年屠宰鸵鸟 3000 只（约 450t），则病死胴体产生量约为 0.57t/a。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

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由于本项目不合格品多发生于检验环节，具有偶发性。因此如出现不合格品，应立即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处理（本项目病死胴体送至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焚烧处置，协议见附件），以避免处置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如发生大规模瘟疫，应立即采取隔离封锁，并及时与当地畜禽卫生防疫部门联系交由防疫部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项目若有检出患有规定的一类、二类、三类疫情的畜禽后，应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处理。

(5) 检疫固废

项目设置一个检疫室，对活禽进行检疫，采取抽取活禽血液，用成品试剂盒进行比色检验，固废产生量约 0.2 t/a，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共计 8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 1.2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定点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活禽粪便	一般工业固废	9.9	经收集后出售给周围农民作为农业肥料
屠宰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14.3	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公司用于饲料加工
湿羽毛	一般工业固废	25	经收集后外售
病死胴体	一般工业固废	0.57	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托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
检疫固废	危险废物	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p>综上，项目营运期固废在采取以上各项治理措施后，各类废弃物均去向明确、实现无害化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b>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b></p>			
<p>1、一般工业固废</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类场进行建设。</p>			
<p>（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p>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等信息</p>			
<p>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包括贮存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是否符合贮存相关标准要求、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面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p>			
<p>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包括设施名称、编号、类型、位置、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力，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代码、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等信息。</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要求</p>			
<p>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p>			

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表格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

②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 2、危险废物

###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进行。

#### ①基本原则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4.3 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A.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D.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E.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F.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G.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



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E.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 5、地下水、土壤污染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禽类屠宰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虽然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废水事故排放将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为此，厂区拟采用如下措施：

#### （1）源头控制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漏、滴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漏、滴。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漏、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降至最低限度。

####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站）、焚烧炉（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已有焚烧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可知，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区域地面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域地面
<p>①重点防渗区</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一般防渗区</p> <p>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p> <p>③简单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p>经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p> <p><b>6、环境风险分析</b></p> <p><b>6.1 环境风险识别</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不使用风险物质和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p>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  $Q=0$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剂泄漏、活禽发生疫情，大量死亡。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消毒剂发生泄漏后，值班人员立即用砂土吸附泄漏物质，并将吸附饱和的砂土放置于专门容器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发现活禽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

(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

(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

(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4 结论

综上，本项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活禽区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对粪便进行每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标准
	屠宰区恶臭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10m）	/
声环境	生产设备、活禽叫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活禽粪便经收集后出售给周围农民作为农业肥料；屠宰废弃物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公司用于饲料加工；湿羽毛经收集后外售；病死胴体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有焚烧炉）；检疫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重点防渗区</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p>			

	<p>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2、一般防渗区</p> <p>生产区地面为一般防渗区，主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措施。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p> <p>3、简单防渗区</p> <p>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材质防渗，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消毒剂发生泄漏后，值班人员立即用砂土吸附泄漏物质，并将吸附饱和的砂土放置于专门容器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发现活禽有疫病症状的，限制移动，并按照《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和《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等有关规定处理。</p> <p>(3)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操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以避免事故的发生。</p> <p>(4) 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各类作业人员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具。</p> <p>(5)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p> <p>(6)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p> <p>(7)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p>

	<p>(8) 企业应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厂内应急组织与公安、交通、消防、环保联动的机制，配备应急设施装备，做好人员培训、演习和公众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p> <p>(1) 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订相应处理措施。</p> <p>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p> <p>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p>

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⑧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 ①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 ③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 A.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a.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b.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c.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d.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e.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B.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④其他相关要求

A.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B.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C.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D.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类，应执行



登记管理。

应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A.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B.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C.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3)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要求本企业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项目区及环境敏感目标)。从气、水、声、渣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标准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

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1)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噪声: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固体废物在厂区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置图形表

排放口	固废	噪声源	危险废物
-----	----	-----	------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 3、环保验收

####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活禽区恶臭	对粪便进行每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后
	屠宰区恶臭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放标准
废水	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	/
固废	活禽粪便	经收集后出售给周围农民作为农业肥料	/
	屠宰废弃物	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公司用于饲料加工	
	湿羽毛	经收集后外售	
	病死胴体	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已有焚烧炉）	
	检疫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5-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活禽区恶臭	对粪便进行每日清理，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	2	/
	屠宰区恶臭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机械通风，定期冲洗地面	3	/
废水	屠宰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经管道引入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距本项目 10m）	2	依托
固废	活禽粪便	经收集后出售给周围农民作为农业肥料	0.5	/
	屠宰废弃物	经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公司用于饲料加工	0.5	/
	湿羽毛	经收集后外售	0.5	/
	病死胴体	进入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托喀什农佳肉业有限公司已有焚烧炉）	1	依托

		检疫固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0.5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保养等措施		2.0	/
		合计		15	
		总投资		1010	
		占总投资比例		1.5%	

##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烟尘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TP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活禽粪便	/	/	/	9.9t/a	/	9.9t/a	/
		屠宰废弃物	/	/	/	14.3t/a	/	14.3t/a	/
		湿羽毛	/	/	/	25t/a	/	25t/a	/
		病死胴体	/	/	/	0.57t/a	/	0.57t/a	/
危险废物		检疫固废	/	/	/	0.2 t/a	/	0.2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 t/a	/	1.2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